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4/104/Add.4
17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年常会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条和第17条提交的
第三次定期报告

增编

乌克兰

(1994年9月19日)

乌克兰政府提交的关于执行《盟约》第10条至第12条所涉权利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1984/7/Add.9; E/1986/4/Add.5),已于1994年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执行情况会期政府专家工作组审议过(见文件E/1985/WG.1/SR.4-7),并于1987年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审议过(见文件E/C.12/1987/SR.9-11)。

A. 本报告关于《盟约》一般性条款
执行情况的部分

第 1 条

1. 1991年,乌克兰人民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条行使了他们的自决权利。这是禁止苏联共产党活动和苏联实际瓦解以后出现的情况,使执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第14条和《苏维埃社会主义乌克兰共和国宪法》第69条关于自决权这项过去形同虚设的规定成为可能,甚至达到苏联撤出的程度。乌克兰的国际法律地位发生了根本变化,成为了独立的主权国家。现行宪法第68条规定,乌克兰是一个“依靠法律治理的独立的民族国家”。

2. 由于乌克兰社会在政治、经济、宪法、社会和文化基础上发生了重大转变,所以本报告审查的这一时期是乌克兰社会发生根本性变革的时期。

3. 社会和文化领域的改革从根本上扩大了公民的权利和自由,这在以前的时期一般仅仅是政治言词。经济改革主要涉及使私人财产合法化和建立独立的经济制度。

4. 必须承认,经济改革的执行情况不令人满意,产生了很少的积极成果。出现这种情况不仅有客观原因,也有很大的主观原因。经济改革缺乏协调、混乱不堪,对于保护和实行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程度,对于保证公民权利和自由的行使,都有不良影响。近年来,乌克兰人民的生活水平急剧下降。根据一些估计,一半以上的人口目前生活在贫困线以下。

5. 还必须指出,国家家长式作用的显著减弱既有积极效果也有消极影响。国家从许多生活领域的主导地位中撤出无疑是积极的,但也出现了放弃它向人口最易受伤害阶层提供社会保障这一职能的倾向。

第 2 条

6. 乌克兰宣布独立以后首先通过的法律是《乌克兰民族权利宣言》(1991年11月1日)。《宣言》第1条规定,乌克兰国家保障生活在其领土上的所有民族、民族团体和公民享有平等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7. 法律禁止以民族为理由实行歧视,对此种歧视加以处罚。乌克兰法律保证其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员享有平等权利,无论他们的种族、肤色、性别、语

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其他类似地位如何。

8. 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与乌克兰公民享有相同的权利和自由,只有相同的责任,除非宪法、现行立法或乌克兰加入的国际条约另有其他规定。关于长期居住或短期逗留在乌克兰的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员权利、自由和义务的规定主要载于现行《乌克兰宪法》和1994年2月4日通过的《外国人法律地位法》(见第6条第3款)。

B. 本报告关于具体权利执行情况的部分

第 6 条

9. 乌克兰是以下公约的缔约国:

1994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就业政策的公约(第122号);

1958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的公约(第111号);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0. 乌克兰就业市场的形成,正值一方面经济危机加深、生产下降和企业财政形势困难,另一方面私有化和非垄断化进展缓慢、经济结构调整的转换尚未完成的时候。为此,去年管理的就业市场的规模仅为预期规模的三分之一。在目前的情况下,无法提供现实的未来预测。

11. 去年,根据就业服务部门的估计,约558,000人在寻找工作,其中181,000人被划定为失业者。从今年初以来,已有15万人到就业服务部门要求帮助寻找工作。在这一期间,为57,000人找到了工作。5月初,在就业服务部门登记要求寻找工作的公民人数为145,500人,其中102,600人被划定为失业者,占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0.36%。失业人口中72%以上为妇女。

12. 从这些数字上看不存在着大规模的失业。但是,这些数字不是现实的反映,因为被掩盖的失业人数要大得多。例如,让工人留职停薪是通常的作法。去年第一季度,有220万人(约占工人总数的9%,其中130万人为产业工人)停薪或半薪休假。

13. 现行立法对失业不足或部分失业没有作出具体规定,对处于这一状态的公民也不提供社会保护。所以需要在法律上解决这一问题。

14. 在就业方面,最易受害的人口是生活在农村和山区的居民,那里的闲置劳力多(Trans-Carpathian, Ivano-Frankovsk, Lviv的一些区和其他地区)。在这类地区中,还可列入因原料枯竭和工厂关闭而使产量下降的地区(Donetsk 和 Kyiv地区)。

区),以及男女工人就业不平衡的地区(Donetsk 和 Dnepropetrovsk地区)。

15. 在制订国家就业政策时,还必需考虑到更新劳动力的趋势。在乌克兰,这方面的未来前景并不看好。出生率降低(从1985年的15.3‰降至1992年的11.5‰)和死亡率上升意味着,乌克兰总人口不是保持在同样的水平。此外,参加经济活动人口迅速老化。一般而言,7%以上的人口超过65岁的社会被认为是老化的社会,有可能衰退。在乌克兰,12%的人口--占总人口的5分之一以上--处于领取养恤金的年龄。

16. 就业中最易受害的阶层是抚养子女的妇女。实际上,所有妇女都比男子容易遭到失业。1993年,被登记为失业的所有人口中72%为妇女。因此,需要积极的妇女就业政策,便利创造适合妇女的就业机会,使妇女既能照顾子女,又能从事与她们的能力相符合的工作。

17. 就青年就业而言,为没有经过职业培训的毕业生寻找工作尚未构成一个严重的问题。四分之三以上的毕业生进入高等学校或各类职业培训学校就读或学习业务。每年有30多万毕业生从职业培训学校结业。

18. 高等学校毕业生在寻找工作时遇到了很大困难。按目前的作法,完成学业以后寻找工作已变成了每个毕业生的事情。去年,有8,500名高等院校毕业生被列为失业。

就业和失业情况 (年底,千人)

	1985	1990	1991*	1992	1993
年度平均就业总人数	25,591.6	25,419.1	24,995.4	24,505.0	23,945.2
其中妇女	13,059.6	12,976.6	12,922.8	12,455.7	11,965.6
登记失业总人数	-	-	6.8	70.5	83.9
其中妇女	-	-	5.7	55.9	62.7
领取失业金总人数	-	-	5.2	52.5	40.0
其中妇女	-	-	4.1	42.2	30.8
失业人数占参加经济活动 总人口的百分比	-	-	0.02	0.3	0.3

* 对失业人口进行正式登记始于1991年。

19. 为便利于公民自由选择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国家向处于工作年龄的健康人口提供以下保障:

国家就业服务部门免费协助寻找工作和选择工作单位;

免费提供职业指导、咨询、培训、再培训和信息,以使失业者能够选择工作种类、职业、工作地点和方式;

依法提供就业领域的社会保护,包括向正式登记为失业的人口支付失业金;向失业居民及其家属提供额外的物质援助;

向需要社会保护、没有能力以同等条件在就业市场上竞争的以下种类公民提供附加就业保障:抚养年幼子女(6岁以下)或残疾子女的妇女,抚养子女(14岁以下)的单身母亲;离开学校或从职业培训学校毕业但尚未找到工作的青年,或其他年龄在21岁以下的青年人;接近退休年龄的人和某些其他种类的公民;

向因生产或工作组织的变化而失去工作的工人提供特殊保障。

20. 为便利人口就业,满足公民的就业需求,制订了国家和区域年度和长期就业计划。

1993年,乌克兰政府采取措施制订积极就业政策,以在某种程度上缓解就业市场的紧张状况,减少失业人数。

重视扩大就业领域,在国家经济中创造新的工作机会,为人口中最易受害阶层保留工作机会,为失业者组织职业培训和再培训;强调国家就业服务部门加强努力,与企业、机构和组织合作确保更有效的利用现有工作机会和空缺职位。

21. 1993年采取了积极步骤扩大就业领域和减少失业人数,利用乌克兰经济可提供的各种形式的财政援助创造了114,800个新的就业机会。寻找工作的人填补了110,400个,其中9,600个是国家就业服务部门安置的。

22. 扩大就业领域的工作在某种程度上得到了地方当局的协助。他们在企业、机构和组织中为无法以平等条件在就业市场上竞争的公民保留职位。去年共保留了317,100个职位,由这类人口填补了620,600个,占通过就业服务部门帮助寻找工作的公民总数的31.1%。

23. 在这一总的背景下,为接近退休年龄的公民、抚养6岁以下儿童的妇女、照顾14岁以下儿童或残疾儿童的单身母亲以及因企业、机构和组织关闭、重新组织、结构调整和冗员而裁减的工人寻找工作遇到了特别的困难。在被解雇和登记为失业的1477,000名工人总数中,有2630,000人--占17.8%--找到了工作。特别注意为妇女寻找工作。妇女在寻找工作的所有人口种类中均占多数。1993年,妇女在就业

服务部门登记的总人数中占58.6%。

24. 《乌克兰人口就业法》注意到调整就业中的人口因素,通过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和专门企业并通过组织特别培训方案,为青年、抚养年幼子女的妇女以及退休年龄的人口提供附加社会保障。

25. 为实现这些保障,法律规定,企业、组织和机构工作职位总数中最多5%应予保留。在现额内拒绝雇用这类人口的任何企业将受到罚款。

26. 由于采取措施,组织给予报酬的社会工作以提供临时就业,多少缓解了就业市场的紧张状况。为此,就业服务部门与国家经济各领域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缔结了1,400多项协定,创造了52,000多个就业机会。在所创造的就业机会中安置了13,100人,比1992年多2.6倍。为安排社会工作花费的资金数额为9.596亿乌克兰卡波凡齐。

27. 为平衡就业市场劳工的供应和需求,国家就业部门增加了为寻找就业者或失业者开设的职业培训、再培训和进修方案的数量。为此目的,与各类教育机构签署了约25,000份协议,以培训寻找工作的成年人。职业培训涉及到273个职业和行业,1993年总共有32,400名公民参加了培训或再培训,比1992年多3.7倍。国家促进就业基金为这些目的拨付了88亿乌克兰卡波凡齐。

28. 实施上述社会保护措施促使找到工作的公民人数增加。1993年,约有56万公民要求就业服务部门协助寻找工作,其中20万人,约占总人数的35.7%,找到了工作。这一期间,登记为失业的人数为181,000人。1994年1月1日,乌克兰总失业人数为84,000人,占工作年龄健康人口的0.3%,比前一年年初的数字多13,400人,增加19%。

29. 如果不采取让工人带薪短期休假或缩短他们的日(周)工作时间的作法,就业市场的上述情况可能更加困难。不过,这种人为减少失业的办法不可能是长久之计。

30. 乌克兰经济和社会改革实施上缺乏按步就班的连贯性,产生的成果不多。这也反映在国家为保证生产性就业而采取的措施上。一方面,国家减少对亏损和不盈利企业的支持,另一方面又向高收入企业征税。这种作法抑制劳动生产力。

31. 国家设法通过积极的、目的在于满足个人选择工作种类愿望的社会和经济政策促进就业,刺激创造新的工作机会,鼓励私人企业。

32. 乌克兰公民可自由选择法律不禁止的工作种类(包括不支付报酬的工作种类),还可以根据自己的能力自由选择职业和工作地点。

33. 众所周知,从1930年代初开始,苏联实行了护照制度,就业需要户口。由于

录用要求有关地点的居住证明,所以公民行使自由选择工作地点的权利受到严重阻碍。目前正采取措施改变这一状况。1991年,对《乌克兰劳工法典》第25条进行了修订。根据新的案文,在缔结就业合同时,禁止向有关个人索要关于其所属党派或国籍的资料或现行立法未规定的文件,包括居住证的材料。就居住证而言,这一规则是强制性的,但是仍存在需要解决的问题。

34. 1992年6月,乌克兰最高苏维埃审议了关于向乌克兰公民发放一本护照,既用于国内又用于出国旅行的条例。还建议实行登记制度,以取代居住证。因各种原因,这些条例尚未生效。

35. 乌克兰对技术工人的培训采取合同制,有以下两种制度:由隶属教育部的职业培训学校(包括高级学校)培训的制度;直接由产业部门(培训中心和企业培训处)培训的制度。此外,上述两类机构,以及就业服务部门组织的学习中心,还对被解雇的工人和寻找工作的工人进行培训、再培训和进修教育。工人按照乌克兰教育系统研究所制定的教学大纲在职业培训学校接受全日制教育。职业培训学校的培训时间为一年到三年,高级职业培训学校为四年。工人根据系统研究所、各部、各行政部门以及企业专家制定的教学大纲在工业部门直接接受培训。学习期可达到6个月。

36. 为提高生产效率和改进劳工质量,在制定培训计划时考虑了现在生产和就业市场对工人资格的要求。

37. 永久居住在乌克兰的外国公民可按照与乌克兰公民相同的条件和规则就业。临时居住的外国公民如果拥有劳动部颁发的工作证书,可以就业。法律规定担任某些职务或从事某些种类的工作需要有乌克兰公民资格时,外国公民则不能担任这些职务或从事这些种类的工作。在立法或行政实践中对外国公民不加以其他的区分,没有发现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社会出身等原因的歧视的情况。

见第35段。没有其他材料。

没有这类性质的其他材料。

38. 从事一份以上的工作以维持一定生活水准的工人人数取决于经济形势和经济改革的进程。1992年,有446,000人有两份或两份以上的工作,约占就业人口的2%;1993年约有318,000人,占1.3%。

39. 在向市场经济过渡,改革国家经济的部门结构,取消亏损公司和企业,要求创造新的条件以保证乌克兰公民的就业权利,还要求向临时失业的人们提供社会保护。为此,成立了国家就业服务机构。该机构是劳工管理系统的一部分,负责有关调

节就业、职业指导、工作安排和临时失业公民的社会支助等各方面的问題。

40. 1991年3月1日生效的《乌克兰就业法》规定了乌克兰就业的法律、经济和组织原则,还规定了保护公民免遭失业和国家从社会上保证公民行使就业权利。从此以后,“失业者”这类人得到了正式承认。上述法律的通过对执行国家就业政策提供了可能。国家就业政策遵循向所有公民提供平等机会的原则,而不论他们的出身、社会或物质状况、种族或民族血统、宗教信仰或其他。国家就业政策规定了各种措施,以保证有效的就业,防止失业,按照国家和区域就业计划协调就业领域与其他各方面经济和社会政策之间的关系。

41. 国际社会协助乌克兰履行《盟约》第6条规定的权利,主要采取派遣专家提供有关立法咨询、介绍市场经济国家的经验和培训工作人员等形式。

第 7 条

42. 乌克兰是以下公约的缔约国:

1951年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第100号);

1921年工业企业实行每周休息公约(第14号);

1957年商业和办事处所每周休息公约(106号)。

43. 1992年12月31日《乌克兰部长内阁关于工作薪酬的命令》对以前使用的方法作了重大改革,规定了新的工作薪酬分配办法。这是在国家、部门和区域各级划分国家和以合同方式管理工作薪酬责任的法律基础。乌克兰还实行了社会伙伴制度,体现在《乌克兰集体合同和协定法》中。1993年,《乌克兰政府和工会之间关于工资等级的总协定》,通过不同经济部门工人工资和薪金等级与最低工资之间的比率系数,制定了部门间和职业间工资的差额。部门和区域一级缔结工资等级协定时必须遵守《工资等级总协定》的规定,国有、从国家租赁或以国家财产为主的企业和组织也必须执行这些规定。

44. 经费来自国家预算的组织和机构的工作人员,按照乌克兰部长内阁1993年1月25日批准的统一工资级别和差额表(第44号)领取薪金。

45. 乌克兰对所有各类工人实行最低工资制度,而无论雇用他们的企业、机构或组织的所有制形式如何。乌克兰没有专门的最低工资法。最低工资数额是根据乌克兰最高委员会具有法律效力的特别决定正式确定的。自1993年初以来,尽管出现经济危机和通货膨胀,但还是根据贫困水平,即可使公民的商品和服务消费达到国家规定之最低水平的人均总收入,制定了最低工资,并定期修订。必须承认,计算最低

贫困水平、法定和实际最低工资

年和月	贫困水平 (乌克兰卡波凡齐)	法定最低工资 (乌克兰卡波凡齐)	实付最低工资
1	2	3	4
1993			
一月	6 900	4 600	4 600
二月	6 900	4 600	4 600
三月	6 900	4 600	4 600
四月	6 900	4 600	4 600
五月	6 900	4 600	11 300
六月	22 100	6 900	13 800
七月	22 100	6 900	13 800
八月	22 100	6 900	13 800
九月	69 700	20 000	69 000
十月	69 700	20 000	69 000
十一月	69 700	20 000	69 000
十二月	197 000	20 000	183 000
1994			
一月	197 000	60 000	183 000
二月	197 000	60 000	183 000
三月	197 000	60 000	183 000
四月	197 000	60 000	183 000
五月	197 000	60 000	183 000
六月	197 000	60 000	183 000

工资数额的方法并不完善。

46. 确定贫困水平,使用贫困家庭实际消费以及粮食和粮食以外商品和服务的预测产量等统计数字,并考虑到制定新的最低社会保证水平包括最低工资期间的价格趋势。

47. 确定的最低工资和实付工资之间的差距扩大,首先因为实付最低基本工资包括各种额外的补贴和津贴(由于食品和住房的价格提高),也因为从1993年6月1日起,在乌克兰的所有经济部门第一类工人的工资和薪金等级差额与最低工资之间的比率增加一倍。

48. 根据《乌克兰宪法》,男女享有平等权利。为实现这一要求,国家设法确保妇女与男子在教育 and 职业培训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并确保男女同工同酬。国家采取特别措施,以保护妇女的工作和健康,并创造条件使妇女将工作与抚养子女结合起来。《宪法》的这些规定已发展成为有关的国家立法,主要是《劳工法典》和《乌克兰劳工保护法》。

49. 在实际生活中,由于各种原因妇女的资格一般低于男子,因此领取较低的工资。为获得较高的工资或较高的工资级别,她们必须从事工作条件恶劣的工作(有时是为了得到某些利益或能够提前退休)。

50. 根据《劳工法典》和1992年12月31日《乌克兰部长内阁关于工作薪酬的命令》,禁止基于性别、年龄、种族、民族、社会或物质状况、自愿组织或政党的成员资格或宗教信仰等原因减少工作薪酬。

51. 国营企业体力劳动和非体力劳动工人的工资按照1992年12月31日《乌克兰部长内阁关于工作薪酬的命令》规定的统一工作标准支付。为确保客观地评价所作的工作,实行了以工作复杂程度和工人资格制定工资-技能细则。

52. 目前尚未有办公室工人收入分配的统计数字,也没有乌克兰国家和私营部门记件工资的统计数据。

53. 工伤事故

	1985	1990	1993
工伤人数(4人)	130.3	139.6	111.6•
其中:死亡人数(4人)	3.0	2.6	2.3
损失的工作日	2 874	3 182	2 752
<u>每千工人中:</u>			
工伤人数	5.5	6.2	5.6
其中:死亡人数	0.126	0.117	0.116
损失的工作日	121.6	140.7	137.0
<u>每一受伤工人:</u>			
损失的工作日	22.0	22.8	24.7

* 此外, 1993年, 有5,600人因工作能力受到损害, 一个或更多的工作日从一个工作岗位转移到另一工作岗位。

第 8 条

54. 乌克兰是以下公约的缔约国: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国际劳工组织1948年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权利公约(第87号);

国际劳工组织1949年关于执行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原则公约 (第98号)。

55. 参加工会是自愿的。 年满14岁的任何工人如果提出个人申请均可个别加入工会。会员资格由工会小组会议或车间工会或其他地方组织的会议授予。任何工人只要接受工会条例, 缴纳会费, 参加一个地方工会组织的工作, 均可成为工会会员。

56. 工会按照自己通过的规则开展活动。它们在生产、工作、日常生活和文化等事宜上代表工人的利益。乌克兰成立了乌克兰工会联合会。这是一个自愿联盟,负责协调各工会(及其联合会)的活动,以表达和保护工会会员的经济、社会、工作、法律和精神利益。目前,乌克兰工会联合会有69个会员组织:41个部门工会和26个地区工会联合会。工会现有会员2,300万人,分属于11万个地方工会。联合会的会员组织拥有完全的活动自由,按照它们自己的规则和当选机构的决定组织各种活动。

57. 罢工权利是一项保护公民集体经济和社会权利及利益的重要措施。禁止对参加依法举行的罢工的工人进行迫害,限制他们的权利或解雇他们的工作。

58. 乌克兰没有专门的法律规定阐述具体种类的工人组织工会的问题。

59. 乌克兰立法和工会条例对工人行使参加工会或组织工会的权利不施加任何限制。

60. 乌克兰政府对工会行使组织联合会或参加国际工会机构的权利也不施加任何限制。工会本身在没有政府干预的情况下行使这些权利。

61. 乌克兰没有任何立法规定限制工会在不受干预的情况下发挥作用的权力。

62. 乌克兰现行立法规定,工作人员或工会若无法通过谈判解决劳工纠纷,经调解委员会和产业仲裁机构审议后,有权举行罢工。

63. 现行立法对罢工规定了某些限制,宣布在以下情况下举行罢工为非法:

出于政治原因,特别是要求改变宪法,或要求较高一级的国家机关或国家官员辞职,或要求改变边界而举行罢工;

违反了组织和举行罢工或提交调解委员会和产业仲裁机构审议劳工纠纷的法律程序。

64. 乌克兰现行立法不允许在有可能威胁人的生命或健康的情况下举行罢工,也不允许在以下企业和部门举行罢工:运输、民航、通讯、能源或国防企业;国家机关;负责国防、法律和秩序以及安全的企业和组织;或停工可能造成严重或危险后果的连续生产工厂。

65. 法律禁止武装部队、警察和公务员举行罢工。他们的集体劳工纠纷有高级政府官员审议。

第 9 条

66. 乌克兰是国际劳工组织第102、121、128、130、168号公约的缔约国。

67. 乌克兰有以下各类社会保障：

保健；

患病补助金；

产前和产假津贴；

老年津贴；

残废津贴；

失去生活依靠家庭津贴；

工伤事故津贴；

失业补助金；

一次总付生育补助金；

儿童抚养津贴；

照顾三个或更多个年龄在16岁以下子女的母亲(父亲)津贴；

残疾儿童抚养津贴；

因照顾患病子女暂时无法工作津贴；

16岁以下儿童(18岁以下学生)津贴；

单身母亲抚养子女津贴；

定期服役军事人员子女津贴；

舰艇服役军人委托监护人照管子女津贴；

父母不支付抚养费或无法从抚养人工资中扣除抚养费的未成年人临时津贴。

68. 在许多方面的社会保障中，国家养恤金尤其重要。每年约有100万人享受养恤金。养恤金由以下乌克兰法律作出规定：养恤金法、军事人员以及内政事务部门高级和普通人员养恤金法、公务员法、乌克兰人民代表地位法、法官地位法、检察官职责法、就业法、参战退伍军人地位及社会保护法、乌克兰老工人和其他老年居民社会保护基本条例法、军事人员及其家属社会和法律保护法、劳工保护法、难民法、受切尔诺贝利灾难影响公民地位和社会保护法。

69. 《乌克兰人民社会保障计划》建议改革养恤金制度，将现行制度改变成为以保险为基础的制度。《乌克兰养恤金保护法》正在拟订之中。

70. 国家养恤金分为就业养恤金和社会养恤金两部分。就业养恤金发给在社会上从事过有益工作的公民,又细分为几类:老年养恤金、残疾养恤金、长期服务养恤金等等。社会养恤金发给无法工作,所以无权享受就业养恤金的所有公民。因此,目前因各种原因-到达退休年龄、残疾或丧失生活依靠等等-而失去收入的所有公民,均可从养恤金中获得财政补贴。

71. 到以下退休年龄并完成以下必要工作年限的老年人,均可领取老年养恤金:

年满60岁,至少已工作25年的男人;

年满55岁,已工作20年的妇女。

72. 许多种类的工人以及工作条件有害和艰苦的工程和技术人员,可提前领取养恤金。

73. 老年养恤金数额为平均月工资的55%,但不得少于最低养恤金。

74. 最低老年养恤金目前为2万卡波凡齐,最高数额不得超过最低数额的三倍。

75. 由于工业事故、职业病或一般性疾病而成为残废,从而全部或部分丧失健康的(包括从儿童时代起就成为残废的),可领取残废养恤金。对因工业事故或职业病而成为残废的人发放养恤金不考虑工作年限。对于因一般性疾病成为残废的人发放养恤金需考虑以下条件:根据该人年龄,他必须在残废期间完成一定的工作年限。

76. 作为家庭支柱的人无论在工作年龄期间或退休以后死亡,其尚不具备工作能力的家庭成员可领取养恤金。

77. 对于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没有完成必要服务年限的公民,必须考虑按不完整的服务年限向其发放养恤金的问题。

78. 养恤金用乌克兰养恤基金支付,基金的资金来自企业、机构和组织的保险金缴款以及公民必须支付的保险金。

79. 武装部队成员、司法和执法机构雇员以及参加清理切尔诺贝利事故现场工人的养恤金,从国家预算中支付。

80. 国家特别重视向残疾人以及向老战士、老工人提供的服务。现已着手建立残疾人以及老战士、老工人社会保护的立法基础,其中包括由乌克兰最高苏维埃起草和批准的以下法律:参战退役军人地位以及保证向其提供社会保护法;老工人及其他老年居民社会保护基本条例。乌克兰总统颁布了给予苏维埃劳动英雄以特殊待遇的命令,部长理事会还颁布了给予苏联英雄和荣誉奖章获得者以特殊待遇的命令。

81. 法律列出了11类不同的家庭津贴,并根据家庭组成、收入、儿童年龄、健康状况和其他因素规定了有子女家庭应享受的国家保证的基本福利水平。截至1993年12月1日,有130万人领取具体补贴。在社会保证机构登记为养恤金领取者的总人数为1,370万人。这一数字包括:

- 领取老年养恤金者1,070万(占总数的78%);
- 领取残废养恤金者1,268,886人(占总数的10%);
- 失去生活依靠后领取养恤金者773,634人(占总数的8%);
- 领取社会养恤金者532,030人(占总数的4%)。

82. 根据武装部队成员以及内政事务机构高级和普通职员养恤金条例在社会保证部门登记领取养恤金的有388,823人。该数字包括:

- 领取残废养恤金者83,688人;
- 失去生活依靠后领取养恤金者295,135人。

83. 切尔诺贝利的悲剧要求建立对受害者给予社会保护的法律框架。1991年2月乌克兰最高苏维埃批准了一项计划,允许人们生活在切尔诺贝利灾害致使放射性污染水平提高的地区。乌克兰最高苏维埃还通过了对受切尔诺贝利灾害产生之放射性物质污染地区实行的法律制度法,以及受切尔诺贝利灾害影响公民的地位和社会保护法。还设立了各种程序,对受该事故影响的公民给予特殊待遇和发放津贴。

84. 截至1993年11月1日,乌克兰共有25,000人因切尔诺贝利灾害而成为残废。其中:有342,400人为二类受害者,有533,200人为三类受害者;有1,415,100人为四类受害者。受影响的人口中有751,600名儿童。国家花费了4万多亿卡波凡齐,用于向这些受害者提供特殊待遇和津贴。

85. 随着乌克兰在经济和社会中发展成为独立国家并走向市场经济,向人民提供社会程序变得尤其重要。乌克兰的社会保护制度向几乎1500万老年公民和无法工作的公民提供社会保障和各种形式的社会援助。这一数字包括:200万残疾人;11万残疾儿童;65万受切尔诺贝利灾害影响的居民;40万独自生活或生活在55,000所国家养老院的老年人。该系统包括以下部分:乌克兰社会保护部;25个区域办事处;743个地区和市级社会保障机构;12个养恤金和福利金中心;279所老年居民和残疾人之家;186个地区中心和1400个社会保障办事处;拥有10个假肢工厂的“UKRPROTEZ”项目;Kharkov修复技术科学研究所;为老战士、老工人和残疾人开办的6个教育机构和5所疗养院;乌克兰残疾人社会保护基金。高级培训班是社会保证系统的另一方面。

86. 1994年社会保护预算支出(包括养恤金和福利金)预计为717,394亿卡波凡齐,占总预算的18.6%。

87. 在经济危机和生活水平严重下降的情况下,除政府社会保障系统外,一些私营慈善组织也在开展活动。这些组织设法向人口中最易受害群体提供援助。它们包括乌克兰慈善和健康基金会、乌克兰儿童基金会和残疾人协会等组织。这些组织负责照料患病儿童以及向残疾人、退伍军人、单独生活的老年人以及其他这类群体提供援助。这些慈善组织依靠国家、商业组织和公民的自愿捐款。

88. 没有发现领不到应享有的社会福利金的情况。

89. 经济改革将使向没有能力工作的公民提供社会保障的制度和规定发生变化。目前正计划对整个社会保障制度进行改革。除了国家提供社会保障外,将扩大企业、机构和组织提供的社会援助,进一步发展私人养恤保险金。地方政府、工人集体和居民协会正在实行其他形式的援助和津贴,以补充从地方预算和其他来源支出的国家福利金。

90. 在乌克兰,爱国战争期间成为残废的人和享有同等福利的其他残疾人共有26万多人。此外,还有43万个阵亡烈士的家庭,1,015,000人参加过战争的人,1,268,900名残疾工人,200,700名自儿童时代起成为残废的人。这些种类的公民都可以在物质津贴、医疗和社会服务等方面享受优惠和特殊待遇。近年来,由于一些政府的决定,这些优惠和特殊待遇有了相当大的增加。去年,社会保护部门向20,267各战争致残的老战士和其他有资格享有同等福利的残疾人免费提供了“Zaporozhets”牌轿车,并以优惠价格向残疾工人和自儿童时代起成为残废的人出售了9,000辆汽车。汽油及汽车修理和维护津贴每年从1400卡波凡齐增加到667,210卡波凡齐。残疾人交通津贴从每年20,000卡波凡齐增加到1,640,000卡波凡齐。

91. 残疾人的社会保护以及创造条件使他们参加经济和其他领域的生活等规定载于《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残疾人社会保护原则法》。

92. 国家作出很大努力,在残疾人和领取养恤金者需要疗养时,送他们到疗养院和疗养胜地接受疗养。每年有200,000人需要这样的疗养。尽管困难很大,今年第一季度还是有12,000名残疾人和领取养恤金者在工会疗养院接受疗养,有6,500人在政府疗养院接受疗养。

93. 作为解决残疾人交通问题的特别办法,社会保护当局1993年拨出19,000辆汽车,无偿送给残疾人或以优惠价格卖给残疾人。总共有131,000名残废军人领取汽油和汽车维修津贴;有17,000名未获得汽车者领取交通补贴。1994年的预算为9,370亿卡波凡齐,将使用这笔资金购买20,400辆汽车无偿送给残疾人,购买14,600辆汽车优惠卖给残疾人。

94. 近年来,为残疾人安装假肢和提供矫形服务的工作有所改善。根据社会保

护制度,由以下机构在这些方面各残疾人提供帮助:乌克兰假肢器械制造和安装研究所、10家假肢企业、19个生产车间(提供简单的假肢和矫形协助)、35个医疗和技术小组上门向残疾人提供服务)。假肢和矫形企业记录在案的残疾人有362,000人。每年假肢工业的企业为5,500名残疾人安装初步或较先进的假肢。为改进假肢和矫形企业的工作,给它们以实际协助,乌克兰部长内阁于1993年3月批准了《1993-1994年度发展假肢工业、向残疾人提供活动用具和器械的国家计划》。

95. 向独立生活、需要帮助的公民提供社会保护的最可靠形式之一是居住之家。近年来,这些机构的设施有很大改善。目前已有105所这类按标准建造的机构,接纳的人数占需要保护人口的65.5%。每人平均居住面积为6.9平方米,符合公共卫生标准。现有居住之家的床位数目完全满足人们的需求。

96. 1991年乌克兰宣布独立后,按照政府保证乌克兰公民享有社会保护权利的计划制订了法律。目前,乌克兰公民依照以下法律规定享有社会保障:乌克兰宪法、乌克兰养恤金法、乌克兰军人以及内政事务部门高级和普通职员养恤金法、遭受切尔诺贝利灾害影响的公民地位及社会保护法、有子女家庭国家津贴法、苏联残疾人社会保护原则法以及其他法律。

97. 1993年12月1日,贫困线定为每人197,000卡波凡齐。

98. 《乌克兰遭受切尔诺贝利灾害影响公民地位和社会保护法》的目的是保护这类公民,解决该地区放射性污染造成的医疗和社会问题,根据这项法律,公民特别是儿童必须在医疗中心接受检查。今年,大约有500,000名儿童在疗养院和疗养胜地接受疗养。法律还规定,切尔诺贝利灾难受害者自愿协会的正式目的是协助受该事故影响的公民,所以该协会连同其基金免缴任何形式的税款、关税或预算扣减。

99. 乌克兰注册和开展活动的自愿组织有:乌克兰切尔诺贝利联盟、切尔诺贝利受害者联合会。援助患白血病和其他疾病切尔诺贝利儿童基金会。

100. 受切尔诺贝利灾难影响的其他国家公民如果长期居住在乌克兰,也享受法律规定的所有待遇。

101. 截至1993年1月1日,有650,000人领取优惠条件的养老金(参与处理切尔诺贝利灾难的人或遭受灾难后果的人);有77,000人领取相应的残废养恤金。

102. 乌克兰的国家母婴福利津贴有实物和现金两种形式。实物津贴是国家向机构提供补贴,家庭从那里免费或以优惠条件获得服务,满足各种需求。现金津贴是直接付款。大多数乌克兰地区和城镇有关于残疾问题的综合计划(1992-1997年)和地区计划。

103. 乌克兰部长内阁批准了“1993-1998年发展假肢工业以向残疾人提供活

动用具和器械国家计划”。计划要求建设新的工厂,扩大、重建和改造现有假肢和矫形企业,在这一领域进行研究,现已取得初步进展。巴伐利亚自愿组织提供资金兴建的第一个假肢企业已在 Kyiv 地区 Darnits 开工生产。

104. 此外,乌克兰主要企业也在组织残疾人活动用具和器械的生产。在 Lviv 假肢工厂和基础上,正在建设一家乌克兰--德国合资企业“Gerakl”,每年将生产 10,000 台轮椅。

105. 自1994年1月1日,《乌克兰关于参战退役军人地位和保证向其提供社会保护法》生效。

106. 1993年12月10日,乌克兰最高苏维埃通过了《老工人和其他高龄公民社会保护基本原则法》,规定了对这类人口的附加社会保护待遇和保障。

107. 独联体国家政府首脑起草和签署了一系列涉及以下内容的政府间协定:相互承认参加过卫国战争或战争致残人员、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参加过军事行动人员、牺牲的军人家属以及其他各类人员的权利和保障;立即采取措施,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国家向在阿富汗和其他发生敌对活动国家阵亡或失踪的军人家属提供社会援助。

108. 经参加阿富汗战争及在其他外国发生的军事冲突的退伍军人委员会(隶属乌克兰总统领导)提议,部长内阁通过了关于向阿富汗返回战俘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的决定。

109. 乌克兰部长内阁还通过了以下决定:

削减某些种类人口门诊治疗的费用价格;

领取养恤金的老年人在城市和郊区免费乘坐公共汽车;

《发放参战退伍军人地位和保证向其提供社会保护法》所规定待遇的程序。

110. 乌克兰社会保障部拟订了关于创造残疾病人可利用的社会环境综合计划。

111. 拟订了以下决定草案,提交乌克兰部长内阁审议:

发放《乌克兰老工人和其他高龄公民社会保护基本规定法》所规定待遇的程序;

颁发享受待遇证书和“老工人”徽章的程序。

112. 目前,乌克兰共有357,601名残疾人。其中有23,000名盲人,25,657名聋哑人。国家有向盲人和聋哑人提供服务的专门组织。

113. 正在采取措施,建立残疾人自愿组织联合会,以协调这些组织的活动,更

密切地合作解决最重要的问题。已编写了乌克兰部长内阁领导的残疾人事务协调理事会条例草案。

114. 乌克兰部长内阁通过了关于改善居住机构、地方中心和家庭社会援助部门供给和装备的决定,要求建造拥有8,527个位置的居住之家,于1994-1996年投入使用。

115. 乌克兰有250万人单独生活,其中550,000人需要外界帮助。为此,设立了家庭社会协助机构系统,并与地方中心一道向领取养恤金者以及不适于工作并单独居住公民提供服务。

第 10 条

116. 乌克兰是以下文书的缔约国: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儿童权利公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1952年产期保护公约(修订)(第103号);

国际劳工组织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

117. 现行关于婚姻和家庭的法律没有载述“家庭”的定义。在司法实践中,家庭成员被理解为在关系上具有共同道德和物质特点并存在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的人员。在家庭法中,他们是配偶、父母、儿童、其他近亲属、养父母、收养儿童和家庭共同生活或抚养儿童涉及的其他人--如继父或继母、过继子女或事实上履行父母责任的人以及所涉儿童。家庭成员一般生活在一起,有共同的住所,不过这些标准不一定总是适用。例如,服现役的儿子仍属于其父母家庭的成员。

118. 家庭的破裂不总是意味着其以前家庭成员的法律关系已经断绝。例如:一名儿童的父亲虽建立了另一家庭但仍对该儿童的扶养负责。其他亲属,没有工作能力的家属或例外情况的其他人,如果与房屋占用者生活在一起,共用一所住房,可被认为是该住户的成员,例如事实上的配偶。

119. 乌克兰立法没有关于儿童的定义,但拟议的儿童权利法规定,未满18岁即成年年龄的个人应被看作是儿童。一般而言,儿童具有法律能力,但没有行为能力。

120. 《乌克兰民法典》界定行动能力为公民通过其行为获得公民权利并为自己建立公民义务的能力(公民行为能力)。完全行为能力到成年即18岁时才具备。

121. 在法律允许18岁之前结婚的情况下,处于该年龄的公民从结婚之日起取

得完全行为能力。

122. 根据《民法》，15岁至18岁的少年有有限的行为能力。

123. 法定结婚年龄为男18岁，女17岁(婚姻法和家庭法)。区和市级政府执行委员会在特殊情况下可降低结婚年龄，但不得多于一年。

124. 身体健康、年龄适合的男性公民在和平时期可能被要求在军队中短期服役，但进入军营时必须年满18岁(1992年3月25日全民军事义务和军队服役法)。

125. 目击犯罪活动的青少年在初步审讯中可以接受讯问，还可以到法庭作证。按照讯问证人的一般规定，讯问14岁以下的青少年证人或经调查人同意讯问16岁以下的青少年证人时，需要训练有素的教师，必要时需要医生。该青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律代表出席(刑事诉讼法)。

126. 对犯罪前已满16岁或年龄更大的人，可提起刑事诉讼(刑法第10条)。年龄在14岁至16岁之间的犯罪者仅对以下行为免有刑事责任：谋杀、导致损害健康的故意伤害罪、强奸、盗窃、抢劫、蓄意破坏或损害国家、集体或私人财产并造成严重后果、故意犯可能造成火车事故的行为。18岁以下的犯罪者不得判处死刑。犯罪时不满18岁，不得判处10年以上的监禁(刑法第25条)。

127. 在家庭关系中，配偶享有平等的人格和财产权利。这项规定的根据是宪法保障男女在国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中享有平等权利的条款。

128. 所有乌克兰公民无论国籍、种族或宗教态度，在家庭关系中享有平等权利。不允许以民族、种族或对宗教的态度为理由，在婚姻或家庭关系上直接或间接地限制各种权利或直接、间接地实行优惠待遇。

129. 婚姻契约需要结婚双方相互同意，他们必须达到结婚年龄。现没有任何关于未经结婚双方完全和相互同意而结婚或建立家庭的案件的报告。

130. 政府特别重视妇女履行母亲义务期间从事工作的立法规定。怀孕妇女和抚养三岁以下子女的妇女不得超时工作，不得在休息日工作，不得被指派出差。子女不到14岁的妇女或子女有残疾的妇女，未经本人同意，不得被要求超时工作或被指派出差。

131. 怀孕妇女出示医生证明后，可要求减少产量或工作量。妇女怀孕期间，必要时应允许其调换工作，从事对其不产生有害影响的较轻的劳动，同时保留以前工作的平均收入。这些待遇也适用于子女不满三岁的妇女。

132. 不得因怀孕或母乳喂养子女而拒绝雇用妇女或减少她们的工资。雇主无权自行解雇怀孕妇女、喂养子女的妇女、有三岁以下子女或有残疾子女的母亲或子女不满14岁的单身母亲，除非所涉企业、机构或组织完全破产。在破产的情况下，可

辞退妇女,但必须为其另找工作。

133. 截至1993年1月1日,社会保护当局提供以下津贴:

- 扶养儿童津贴--85,962人;
- 照顾三个或更多个年龄在16岁以下子女的母亲/父亲津贴--719,000人;
- 残疾儿童津贴--93,156人;
- 不满16岁子女津贴(学生至18岁)--54,342人;
- 单身母亲扶养子女津贴--371,340人。

134. 孩子出生时,向所有母亲支付一次总付津贴。每年约有600,000,妇女领取这种津贴。妇女依法享受产前和产期休假,生产前为70个日历日,产后为56个日历日,这一期间接受国家社会保险补贴。难产或出生两个或两个以上子女时,产后假期增至70个日历日。

135. 孩子三岁之前,允许工作妇女半薪休假照顾孩子。如果孩子需要家庭护理,经本人请求,可准予妇女按医生证明建议的时间停薪休假更多的时间,但到孩子六岁时为止。半薪休假至孩子三岁以及停薪休假至孩子六岁的这一期间,被认为属于总体不间断服务期,或算作个人在特殊就业领域服务。

136. 允许工作妇女每隔至少三小时喂养子女一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喂养两个或两个以上一岁半以下子女时,不少于1小时。

137. 法律规定工作母亲因照顾14岁以下患病子女而暂时无法工作时享受津贴,但不得超过14个日历日;子女住院治疗,她可以在整个陪住时间领取津贴。津贴数额依照该母亲服务时间和年龄来确定,不得低于最低工资。

138. 有二个或更多个不满12岁子女的工作妇女有权享有三天额外全薪休假(全部假期不得超过28个日历日)。她们还可优先休暑假,还可以停薪休最多为二周的照顾子女假。

139. 从产房直接收养新生儿童的妇女可按现行程序,从收养之日起休假,假期从儿童出生之日算起56天,并领取产期津贴。收养子女的妇女享有与自己生育子女的母亲相同的照顾子女假。

140. 经雇主同意,在聘用时或雇用期间可以做出安排,允许妇女非全日或非全周工作。如果怀孕妇女、有不满14岁子女或有残疾子女(包括所监护的儿童)的妇女或照顾患病家庭成员的妇女,经出示医生证明,要求做出上述安排时,雇主应这样做。这些妇女的工资按所工作的时数或按生产力支付。

141. 国家向扶养子女的母亲提供物质帮助。就业的妇女、全日制学习的妇女

或在国家就业服务部门登记的妇女,如果抚养不满三岁的子女,可按最低工资100%的比率,无论其工作年限如何,领取抚养子女津贴。不工作的这类妇女按最低工资的50%领取抚养子女津贴。

142. 国家还向有三个或更多个子女的低收入家庭、单身母亲和受监护的儿童提供帮助。有16岁以下子女的家庭,如果人均收入低于国家规定的总数额,也可获得这类协助。

143. 生育5个或更多子女并将他们抚养到8岁的妇女,或抚养残疾儿童直至他们8岁的母亲,年满50岁,服务年限不少于15年,有权享受老年养恤金。法律将照顾儿童花费的时间算作服务时间。

144. 乌克兰所有妇女都有权获得产期保护。特别是脆弱群体(大家庭或不完整家庭、有残疾儿童家庭)享有特殊待遇。

145. 法律规定了青少年即18岁以下人员的就业条件。不满16岁的人不得被雇用。在例外情况下,经企业、机构或组织的工会委员会同意,年满15岁的人可以就业。为培训青年适应未来工作,普通教育机构的学生年满14岁后,经父母或监护人允许,在课余时间可从事轻微劳动,这种劳动不应损害他们的健康,不应干扰他们的学习。

146. 18岁以下的青年在聘用前必须经过初步医疗检查;年满18岁后,每年应接受一次医疗检查。

147. 18岁以下的人不得受雇从事重体力劳动、条件恶劣或危险的劳动或地下劳动。不得分配他们上夜班、加班或假日上班。

148. 为18岁以下的工人确定了较短的工作时数,具体规定如下:

16岁至18岁青年每周36小时;

15岁至16岁青年(14岁至15岁的学生可在假日工作)每周24小时。

149. 学生在学年课余时间工作的总时数,不得超过允许类似年龄青年工作的最多时数的一半。

150. 18岁以下工人的产量标准按减少的工作小时数并参照成年工人的标准确定。

151. 普通教育学校、职业培训学校和专门中等教育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工作,按工作时数,并按生产力领取报酬。

152. 18岁以下工人可在夏季或经本人请求在一年的任何时间休年假一个日历月。

第 11 条

153. 1993-1994年生产进一步下降,生活水平也随之持续下降。1993年国内生产总值降低三分之一以上。按人均商品和服务消费计算,乌克兰在36个欧洲国家中位居第三十一位。消费者购买能力也在不断明显下降。乌克兰平均工资为600-700,000卡波凡齐。过去五年,仅有0.2%的人口月收入超过1,000美元。乌克兰法定的贫困线相当于最低工资的六倍。计算所使用的统计数字是近似的,依据消费者每月一揽子花销,其中包括基本食品,各种形式交通工具的月费用以及公寓房租金来计算。

154. 1993年,平均月工资与一揽子费用大致相抵(仅在1993年6月工资实际高于消费),表明工资足以维持基本生活。但是,消费“篮子”中仅包含每月生活的最低必需品。

155. 人口中最贫困阶层在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份额由于过度膨胀和不同社会经济群体之间差距不断扩大而难以确定。

156. 平均而言,在食品上的支出占家庭预算的41%。

157. 乌克兰人民的平均工资足以购买所有的粮食必需品。基本粮食制品维持固定的低价格。全国设有按国家固定价格销售商品的商店网络。在整个学年,12岁以下儿童可按正常价格的50%在学校食堂吃早餐和午餐。

158. 农业部每月和每年公布农业产量和购买价格。这些价格在不断增加,并按通货膨胀调整价格指数。

159. 夏季在食品市场定期进行卫生检查并采取预防措施。

160.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未发现饥荒或严重营养不良的情况。

161. 农业部门的人们大多在集体农场工作。农场实际上主要由国家拥有,向工人提供名义平均月资。生活在农业地区的大多数家庭有自留地,自己耕作。

162. 向老年人提供食品的情况因养恤金往往不够购买必需品而大大恶化。但是,尚未发现大规模的营养不良。

163. 1993年通过的《消费者保护法》禁止过份地提高粮食制品的价格或降低粮食制品的质量。该法总体而言有助于保护各类消费者的利益。国家购买基本农产品的价格指数定期调整。

164. 出版必要的文献,以介绍营养原则的知识,说明如何在食品包装上展示食品热能值、基本营养成分和所含维生素。大多数食品在架销售期限也写在包装上。

165. 关于土地私有制的法律尚未通过,这是阻碍土地改革的主要因素。但是,

私营农场正在建立之中。

166. 《国家住房私有化法》于1992年7月19日通过。私有化的目的是使公民能够行使自己选择住房以满足其需求的权利,鼓励公民参加住房的维修和维护,在这方面建立市场关系。

167. 住房分配情况很难说令人满意。

168. 依照优先考虑残疾退役军人、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受害者、多子女家庭等人口的专门规定,向特别易受害群体提供住房。

169. 由于长时间的全面经济危机,国家从政府社会计划项下的预算为住房建设的拨款不断减少。这使人们发生怀疑:无论人们在排队名单中等待多久,从现有国家住房中是否还能满足要求。国家提供服务,帮助排队等待分配住房的人寻求临时住所。国家住房由地方当局负责分配。

170. 大部分住房资源--占80%以上,由国家和住房建设合作社提供。住房建设合作社使用股东资金,独立承担住房的建设或重建。它们的组成将鼓励住宅建设。凡有可能,国家总是便于这些项目的执行。

171. 住房市场在逐步形成。主要是以较低的价格将国有公寓卖给个人,然后个人再以高出许多倍的价格拿到市场上出售。这当然意味着仅有少数人能够买得起市场上的住房。

172. 由于1950年代从乌克兰外迁的人员现在返回他们的祖籍,需要建房安置这些人,所以住房供给问题愈加尖锐。国家在探讨各种可能,以便向返回乌克兰的居民,特别是克什米尔塔塔尔族人提供住房,帮助他们重新安家。

173. 国家拨出相当多的资源,为那些从受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放射性物质污染的地区撤出的公民建房。

174. 关于国际合作,应该提及的是德国政府提供资金为从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领土撤离的军人建房的计划。

第 12 条

175. 按照监测《到2000年人人健康全球战略》方案的要求,于1993年12月向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提交了1991-1992年乌克兰人民身体和精神健康的材料。今年8月1日又向该办事处提交了1993年的类似材料。

176. 乌克兰卫生政策以由乌克兰总统1992年11月19日批准的《乌克兰卫生保健立法原则》为基础。

177. 乌克兰考虑并执行了世界卫生组织拟订的初级卫生保健概念。现已着手培训医生在普通医科中实习三年,然后在家庭医学中专攻某一学科。

178. 1990年,国民生产总值的1.5%用于卫生保健,1994年计划提高到6.6%。1994年卫生保健总支出的4.5%用于初级卫生保健。

179. 婴儿死亡率(0岁至1岁)1992年为14‰,1993年为14.9‰(城市人口中1992年为13.7‰,1993年为14.7‰;农村人口中1992年为14‰,1993年为15.4‰)。城市人口中1993年男性婴儿死亡率比女性婴儿高53%,农村地区则高43%。有四个地区--Vinnitsa、Poltava、Cherkassy 和 Volyn 婴儿死亡率一贯最低,在10‰至11‰之间。与前些年一样,Ivano-Frankovsk、Lugansk 和 Kharkiv 地区婴儿死亡率最低。

180. 根据1992年的数据,有54.7%的人口生活在有自来水的住房中,其中76%在城市,11.8%在农村。有3.5%的人口离饮用水源较远。

181. 根据1992年的数据,有48.9%的人口拥有合乎卫生的废水处理设施(下水道等),其中69.8%在城市,8.1%在农村。

182. 1. 儿童接种预防白喉疫苗的比例:

1 岁:	93.1%
3 岁:	84.6%
7 岁:	28.7%

儿童复种预防白喉疫苗的比例:

10岁:	84.3%
14岁:	86.5%
16岁:	81.5%

2. 一岁儿童接种预防百日咳疫苗的比例:	89.8%
三的儿童复种预防百日咳疫苗的比例:	77.7%
3. 二岁儿童接种预防麻疹疫苗的比例:	94.3%
七岁儿童复种预防麻疹疫苗的比例:	78.7%

4. 儿童接种预防脊髓灰质炎疫苗的比例:

1 岁:	91.1%
2 岁:	80.0%
3 岁:	79.2%

儿童复种预防脊髓灰质炎疫苗的比例:

8 岁:	83.3%
------	-------

14 岁:	75.3%
16 岁:	81.1%
5. 新生儿接种预防肺结核疫苗的比例:	89.4%
儿童复种预防肺结核疫苗的比例:	
7 岁:	49.7%
17 岁:	7.9%

没有儿童接种预防破伤风疫苗的数据。

183. 没有任何规定要求把这些数字按城市人口和农村人口细分。

184. 没有关于社会经济群体的统计数据。

185. 过去10年中1986年的预期平均寿命最高,当时达到了71.2岁(男66.1岁,女 75.2岁)。从那以后,持续下降,1992年为68.4岁(男62.3岁,女 74.1岁)。1989年城市人口预期平均寿命为71.1岁,农村人口为70岁;1992年分别为68.7岁和67.5岁。

186. 1994年1月1日整个人口的医疗服务情况

指示类别	1,000	每10,000人口拥有量
所有领域总计医生数	230.2	44.4
其中:儿科医生	22.5	20.9 ¹
中级医务人员数	600.2	115.7
其中:助产士	38.4	13.8 ²
医疗机构数	3.9	x
病床数	678.7	130.9
其中:儿科病床	91.9	85.2 ¹
门诊部数		
门诊部能力(每次接纳人数)	951.7	183.5
儿童诊所和有儿童诊所、部和科的门诊部	3.4	¹

¹ 每10,000名年龄0岁至14岁(包括14岁)的儿童。

² 每10,000名妇女。

187. 乌克兰所有妇女在孕期和产期都可以得到合格医务人员的服务。1993年,有183名妇女在怀孕、生产和生产后死亡。

188. 乌克兰所有儿童都可以在医院内外得到合格医务人员的护理。没有按城市 and 农业人口分列的数据。

189. 由于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灾难,有190人患有严重的辐射疾病,约有25,000人不适于工作。这次灾难产生了300多万处于危险的人口,其中有700,000儿童。

190.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关于不利于高危地区人口健康的国家政策、立法和习俗没有变化。

191. 目前正在进行卫生保健改革,目的是改善各阶层人口的身体和精神健康,优化执行专门方案特别是为切尔诺贝利受害者设立的方案。为提高切尔诺贝利人口的身体和精神健康,已采取了对该地区进行医疗监测和检查的长期计划。该计划规定增强医疗单位和诊断中心的物质及技术能力,提供药品,进行遗传监测,产前透视以发现先天缺陷,为受害者设立康复、社会心理支助和物理治疗系统。观察期较短,无法评估所采取措施的效力。

192. 现行劳工法规禁止雇用妇女从事重体力劳动和条件有害的工作。还制定了规则,确定徒手提升和运送负荷的最大重量限制。限制妇女值晚班。

193. 劳工立法规定了妇女在生育期间从事工作的具体法律细则。怀孕妇女和照管三岁以下子女的妇女,不得被要求加班或在假日工作,也不得外派执行任务。凭据医生证明,应减少怀孕妇女的产量定额或绩效要求。她们还可调转工作岗位,从事其他对其健康不构成威胁的较轻工作,同时保留平均工资。

194. 妇女依法在产前享受70天休假,在产后享受56天休假,还可以从国家社会保险系统中领取补助金。出现分娩并发症或生下二胎或三胎时,产后假延至70天。

195. 工作妇女享有支付部分薪资的休假,以便照顾子女,直至子女三岁。工作母亲每三小时休息至少30分钟,以喂养自己的子女。

196. 乌克兰通过了关于公共卫生、预防流行病和保护劳工的法律。由于通过预防免疫可控制的白喉和其他传染病出现了令人不安的趋势,国家制定了1993-2000年人口免疫国家计划,特别是要国内开发目前乌克兰尚不生产的疫苗。

197. 《乌克兰卫生保健立法原则》(第7条)保障人人享有医疗保健以及患病时得到治疗。目前还无法评估政府为减少死产、降低婴儿死亡率以及保证儿童健康成长所采取措施的效果。

198. 乌克兰国家政府和地方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向老年人提供特别便利,以保证老年人不被剥夺接受医疗保健的权利(包括免费提供药品和保证门诊及住院治疗)。

199. 为保证社区居民最大限度地参加初级卫生保健的规划和组织,放下了卫

生保健管理系统的权限。市级初级卫生保健的基本原则,是保证由地方政府和社区提供资金和管理的医疗机构独立运行。

200. 1992年以来,乌克兰开始对高等医学教育进行改革,目的是使培训医务人员的系统和对医务人员的要求符合世界标准及享有高水平医疗保健国家的标准。根据医疗改革计划,医学培训本科阶段的主要变化是取消狭窄的专业设置。在医科大学、研究院和研究室的医学系,按照新的课程安排和教学大纲对医生进行普通医学培训,结业后授予相当于其他国家医学博士的学位。获得这一学位后,医生方可做专科实习医生:治疗和儿科医生为二年,外科和普通医生三年。实习后,经过国家考试委员会考核合格后,获得医生证书,有权单独行医。

201. 普通医生(家庭医生)完成三年实习后再分专科。利用计算机测试程序对寻求获得某一领域专科证书的医生进行考核。还采用了对希望自己独立开业的医生和医疗机构颁发许可的制度。这些措施的目的是提高医务人员的培训质量。

202. 乌克兰接受以馈赠白喉、破伤风、百日咳、麻疹和脊髓灰质炎预防疫苗形式的人道主义援助,还接受通过建立儿科、产科和妇科部以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的国际援助。

203. 已签署了以下协定,目前正在商谈合作计划:

与加拿大签署了关于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灾难儿童受害者医疗保健协定
--“切尔诺贝利儿童”和“Osvita”;

与美利坚合众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签署了产期和计划生育方案协定;

与墨尼黑儿童中心签署了关于患精神系统疾病儿童治疗和社会康复协定;

与主要德国医院签署了关于起草治疗肿瘤--血液病议定书的协定。

204. 1994年乌克兰收到的最多的援助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的。儿科和妇科部收到了向儿童和怀孕母亲提供紧急治疗的医药制剂。

第 13 条

205. 作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乌克兰承认教育的目的应是充分发展人的个性,促使加强对个人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乌克兰还承认,教育必须使个人有效地参与自由社会的生活,增进所有国家、种族、民族和宗教团体之间相互了解、容忍和友好。乌克兰关于教育和教育机构及培训组织运作的立法,符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要求。

206.

乌克兰15岁及以上人口的教育水平
(1989年人口统计数据)

15岁以上人口每1,000人的教育水平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肄业	专业中等教育	普通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肄业	初等教育
农村和城市人口						
男女	104	15	180	311	184	138
男	113	16	165	365	197	114
女	97	14	192	268	173	157
农村人口						
男女	35	4	105	286	213	236
男	37	5	98	369	237	197
女	34	4	111	221	194	265

207. 乌克兰的初等教育是免费义务教育(教育法第29条)。

208. 乌克兰所有形式的中等教育, 包括职业和技术教育, 向所有人免费开放。根据《教育法》第29条, 儿童享有免费教育直至15岁, 即整个初等和基本中等教育阶段均免费。

209. 乌克兰高等教育在择优录取基础上向所有人免费开放, 即已完成中等教育的人依照入学考试成绩可被接纳进入高等院校。

210. 在乌克兰教育制度下, 向所有公民提供中等教育。仅在某些情况下, 才必须向那些由于某些特殊情况而没有机会在正常时间接受中等教育的个人提供此种教育。这类人在夜校或供白日休息人员就读的学校业余学习。乌克兰在1993/94学年度共有437所这类学校。

211. 实际上, 没有任何问题阻碍乌克兰公民行使接受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的权利。由于各种标准的高等院校仅能接纳申请在一年级就读的中学毕业生的38%, 所以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受到限制, 进入这些院校必须竞争。

212. 乌克兰各阶层人口, 无论在城市还是在农村, 几乎普遍识字。为已拥有义务教育水平的成人开设了研究生课程。这一制度的目的是使各类专家更新他们的知识储备, 提高他们的资格, 使他们有机会从事第二职业等等。研究生教育旨在使

各组织和企业能够获得更合格的工作人员，使有关人员实现自己的教育愿望，在劳工市场上更具有竞争力。各部门、各机构都实行其职员定期进修的制度（例如：在现教育制度下，教师每五年进修一次）。

213. 研究生教育系统包括549个各种机构和单位，其中80个研究所和198个系开设进修课程，47个部门中心对职员进行培训和再培训，224所学校开设提高资格的课程，等等。每年有60多万名学生在研究生培养院校接受进修。

214. 根据《教育法》(第56.11条)，预算中的教育拨款必须不少于国民收入的10%。在1994年预算中，教育支出略低于这一比例，占乌克兰国民收入的9.7%

215. 乌克兰教育系统实行三级结构(教育法第29条)：初等、基础(核心)中等和完全(高级)中等教育学校。

216. 小学关系到儿童的全面发展，涉及到教儿童读书写字、向儿童传授基本数学知识及周围世界的一般常识、灌输普遍的道德标准和培养儿童关于工作的观念。基础中等教育学校确保学生完全掌握他们的母语，熟悉基本科目，逐渐形成对世界和良好的人的品质的看法。完全中等教育使学生彻底掌握核心科目和所选择的科目，培养关于自然、人类和社会的一般性观念，使他们适应晚些时候的高等教育。除此之外，还设立了专门的班和学校、中学和高中，支持和鼓励最具有才能和能力的学生。在1993/94学年度，乌克兰有95所大学预科和105所高中，在校学生总数96,400人。

217. 乌克兰普通教育学校系统旨在创造最有利的条件，满足城市和农村各阶层人口的教育需求。在21,191所学校中，有6,078所在城市，15,113所在农村。这一比率是历史因素造成的，是目前人口实际分布的结果。乌克兰的一个特点是，它有许多小村庄，如果那里的居民得到他们应享受的教育，就必须有必要数目的学校。

218. 在整个教育系统中，教学实行连续性、统一性和普遍性原则，即从学龄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学校教学大纲和课程设置以及教学大纲和课程设置中的内容都包括两部分。国家部分提供按国家标准每个学生必须掌握的知识、能力和技能数量和水平。学校部分占总体教学大纲的24-26%，包括必修选择科目、学生选择的可替代科目、任选科目等等。教学大纲列入学校部分更有可能考虑区域方面和问题、学生的倾向性、能力和需求以及有关教育机构教学人员的能力。

219. 乌克兰立法(教育法第3.1条)保证所有人不分性别、种族或民族、社会和财产状况、工作种类和性质、宗教信仰、健康状况、居住地而享有接受教育的平等权利。

220. 妇女在教育方面与男子享有平等权利，在各级初等学校中女孩约占学生总数的一半就证实了这一点。在1993/94学年度，女孩占普通教育学校学生总数的59.5%，在职业培训学校占42.5%，在高等院校占52.8%。

221. 已制订并在执行一系列措施，以确保因此种或彼种原因处于不利地位的儿童能够行使接受教育的权利。为需要社会援助和恢复社会生活的各类儿童开办了28种计693所寄宿学校，其中：286所普通教育学校（包括26所孤儿和非父母照管儿童学校）、258所智力迟钝儿童学校、135所身体发育有缺陷儿童学校等等。寄宿学校在校学生总数139,900人。大家庭和人均收入低家庭的子女有资格在职业培训机构中享受优惠待遇的国家津贴。

222. 在乌克兰教育制度中，没有基于个人宗教态度的任何限制和特权。

223. 出于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宗教等理由的歧视在乌克兰教育机构的工作中是不允许的。鉴于乌克兰人口的多民族组合，政府特别重视在语言和国籍领域执行反歧视措施，在国家教育中履行所有民族的权利和满足它们的需求。在1993/94学年，乌克兰共有15,661所学校用乌克兰语教学，有2,932所学校用俄语教学，有95所学校用罗马尼亚语教学，有61所学校用匈牙利语教学，有21人用摩尔达维亚语教学，有3所学校用波兰语教学，有2所用英文教学，有1所用克什米尔塔塔尔语教学，有2,442所学校用两种语言教学，有5所学校用三种语言教学。此外，还有用保加利亚、希伯来语、现代希腊语和其他语言教学的班级，国家安排并提供资金培训教师教授不同少数民族语言和出版必要的教科书。

224. 直至1993年，乌克兰教育工作者的工资水平被依法定为产业工人的平均工资水平（教育法，第52.7条），而高等院校教师的工资被定为平均工资的2倍（教育法，第52.8条）。这意味着教师的财政状况有了很大的改善。然而，1993年《教育法》第52条暂停适用，结果教师工资大大落后于其他行业工人的工资。1994年通过乌克兰国家预算时，决定教师的工资水平应相当于国家的平均工资水平。虽然教师的工资仍然大大低于《教育法》第52条，但这项决定多少改善了教师的生活状况。

225. 根据乌克兰现行立法，可以设立非国家的教育机构。事实上，这类机构正在设立，但许多不符合政府规定的最低学术水平要求。有些教育机构成立后，缺乏必要的工作人员以及方法、学术、物质和技术条件。所以，现行法律中新列入了一项规定，要求对教育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乌克兰对设立非国家教育机构没有其他限制。现已发出五十一份开设私立高等教育机构的许可（共有200份申请）。

226. 还有26所私立普通教育学校，主要是中学和高中。国家给予教育机构以必要的协助。

227. 父母有权为其子女就学选择国家和非国家的教育机构。

228. 对教育领域的立法和实践的分析表明，没有任何变革对接受教育权利的行使造成不良影响。相反，趋势是更充分地实现这项权利，提高教学质量，使教学更加有效。

229. 教育部和教育机构与国内以及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保持密切联系。这些组织大力协助发展教育，改进教学方法，从而促使乌克兰公民更充分地行使接受教育的权利。乌克兰与教科文组织、欧洲委员会、德国学术交流服务中心、美国信息服务处、富布赖特、汉弗莱和马斯基计划、索罗斯和富兰克林基金，以及独联体、奥地利、希腊、以色列、西班牙、中国、波兰和其他国家的教育机构进行了富有成效的合作。

第 14 条

230. 乌克兰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实行免费义务初等教育原则。

第 15 条

231. 根据乌克兰立法，公民有权参加文化生活，宣传自己的文化，利用文化成果。1992年2月14日，通过了《乌克兰关于文化的立法原则》。该《立法原则》负责调整文化财富和创造、传播、保存和使用等领域的社会关系，旨在振兴和发展乌克兰民族的文化以及生活在乌克兰的少数民族的文化。

232. 《立法原则》保证创作自由，保证不受任何阻碍地发展文化和艺术工作。

233. 不允许新闻检查人干预创造进程。

234. 乌克兰文化政策的基本原则如下：

承认文化是维护乌克兰各民族、各人民个性的主要因素；

所有公民都可享用文化财富，获得各种文化服务，参加各种文化活
动；

发展与生活在国外的乌克兰侨民的文化联系（以及与乌克兰少数民族的相应文化联系），以维护民族文化的完整性。

综合性国际文化合作。

235. 目前乌克兰有隶属文化部的剧院89所，隶属于政府各部门的剧院3

所, 还有约120个剧团, 每年演出12,000场, 观众达2,500万人。
236.

1993年的文化机构

	<u>总 数</u>	<u>其中: 农村地区</u>
图书馆数目(千个)	24.4	18.2
图书、杂志(百万册)	387.7	176.3
读者(百万)	21	10
俱乐部式的文化机构数目(千个)	23.5	20.2
座位(千个)	6,011	4,644
收费电影院数目(千个)	20.5	17.2
座位(千个)	4,355	3,392
观众(百万)	127	42
博物馆数目(包括分馆)	295	28
基本收藏(千件)	9,895	74
专业剧院(包括剧团)数目	131	--
观众(百万人)	12.5	
音乐团体数目	49	
观众(百万人)	10.0	--

237. 博物馆系统约有500家国家博物馆, 另有6,000多个以自愿原则开办的博物馆。

238. 每年乌克兰共举行50多次艺术展览。有50,000个图书馆(各类)、10亿册图书供公众使用。

239. 乌克兰有5家大的电影制片厂。约有100所小的电影和录相制片厂。约有20,000架放映机。乌克兰电影厂生产的电影占总放映时间的1%。

240. 文化领域培训系统中有83所高等和中等教育机构, 培训20个学科的专门人材。乌克兰有1,579所培训艺术人材的学校(音乐、艺术、舞蹈等等)。

241. 1992年7月25日《少数民族法》保证少数民族文化自治的权利。

242. 乌克兰少数民族的历史、文化遗产依法受到保护。

243. 乌克兰正在大力振兴犹太人、保加利亚人、波兰人、盖高兹人、匈牙利

人、罗马尼亚人、希腊人、塔塔尔人和其他少数民族的文化。

244. 乌克兰俄罗斯族人的文化需求通过37个俄罗斯戏剧院得到满足。乌克兰剧院每三个就有一个是俄罗斯剧院。还有33所剧院既演出乌克兰剧目也演出俄罗斯剧目。除专业剧院外，还有90个剧团宏扬俄罗斯戏剧文化。此外，还建立了儿童剧院。

245. 在200多所国家协会的基础上，各种艺术团体、业余剧团、民族手工艺团体、国家图书馆、文化机构和国家文化中心也在逐步建立。

246. 人数最多、文化上最活跃的少数民族之一是犹太人。犹太人社区代表在基辅开设了所罗门大学和2所高中，建立了57个文化协会。还出版犹太报纸。有5个剧团协助传播歌唱、舞蹈和宗教仪式文化。已开设了一些犹太人剧团，包括基辅的两个剧团：Freikkne 和 Mazltov。1994年2月至3月乌克兰举办了第一届犹太人文化节，纪念 Sholom Aleichem 诞辰135周年。Simferopol、Zaporozhye 和 Kharkiv均成立了犹太人文化教育协会。

247. 乌克兰共有324,000摩尔达维亚人。在该民族人口集中的地方——Izmail (Odessa地区)、Chernivtsi 设立了民族文化联合会。这些联合会组成300个艺术团体(有15,000多名成员)。Mersishor 和 Izvorash 剧团闻名于整个乌克兰。

248. 乌克兰的波兰人联盟在13个地区有13个分会，目前正大力复兴民族遗产。在有10,000波兰人生活的基辅，有一个波兰文化俱乐部和大学，还有一座波兰体育馆。

249. 保加利亚人的民族文化正在恢复。已设立一个保加利亚文化中心。还建立一个保加利亚人图书馆，并用保加利亚语授课。

250. 乌克兰的匈牙利少数民族在Transcarpathian地区集中居住，也在发展自己的民族文化。该民族设立了民族戏剧和艺术团体。

251. 克什米尔开设了一个塔塔尔民族剧院。

252. 文化部将教育院校录取少数民族成员成为首要任务，目的是在艺术和文化领域培训专门人材。

253. 根据乌克兰宪法，乌克兰所有公民、法律实体、国家机构、地方和地区政府当局有权开放技术信息。这意味着它们可在科学、研究、工业、自愿和其他活动中自由地接受、保存、使用和传播信息。

254. 各项立法，如1992年《信息法》、1993年6月25日《科学技术信息法》和1994年1月21日《政府机密法》，保证自由获取公开的科学技术信息的权利。

255. 《科学技术信息法》第五章为“科学技术领域的国家政策”。根据该章规定,国家为了建立和发展国家科学技术信息系统,应确保采取措施,传播和改进信息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对科学技术资料馆获取科学技术信息给予财政包括资金支助,保护科学技术信息领域的有关各方在任何科学信息领域不遭受不公平竞争和垄断。国家应促进科学技术信息的开放和普遍获得。

256. 各种法律规定了对获取和使用作为政府或其他机密的信息的限制,并依法保护这些信息。私人所有权和其他形式所有权涵盖的科学技术信息,如果其资料、财产权或记录按合同形式转交,可转为国家所有。信息还可送交保管或使用而无需转让所有权。科学技术信息机构以及参与科学信息活动的企业、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的科学技术信息可成为贸易关系的对象。

257. 《科学技术信息法》确定了提供信息产品和服务的条件。组织国家科学技术信息资源利用的国家科学技术信息机构和服务中心非盈利地获得和转让这类信息。由国家预算拨款的科学技术资料馆免费提供信息。在评价、评估和分析科学技术信息的基础上编写的调查报告、分析和事实参考著作按商业价格出售。

258. 利用自己的资源建立科学技术信息设施的国家科学技术信息机构和服务部门以及其他信息中心、公司、企业、机构和组织,提供信息产品和服务时收取费用。科学技术信息的国际交换按乌克兰缔结的协定进行。1992年6月26日,乌克兰与亚美尼亚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共和国签署了关于国际交换科学技术信息的协定。根据该协定,设立了政府间科学技术信息协调理事会,以安排国家之间科学技术信息的交流,并建立了联合使用的信息设施。

259. 为建立和发展乌克兰国家科学技术信息系统,扩大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乌克兰部长内阁于1993年6月18日通过了关于乌克兰成为国际科学技术信息中心成员的决定。乌克兰科学、技术、经济信息研究所与波兰、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中国的信息中心缔结了双边协定。